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 1.處長 處 申報人姓名 丘宗仁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楊佩津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<b>全</b>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		62	全部	楊佩津	出售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4 40 E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新竹市	西門段二小段			103.06	全部	楊佩津	出售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佩津 通知日期:113年12月11日